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培养造就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是贯彻中央人才发展战略，带动、引领全国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举措。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开展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有助于增强财务管理人才影响力，推动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二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指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在财务管理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发挥引领作用的优秀财务管理工作者。

第三条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作为培养财务管理领军人才的专门机构，将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一批能够带动、引领全国财务管理水平提升的领军人才。

第四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包括：企业类和应用型学术类。企业类财务管理领军人才来自于企业，应用型学术类财务管理领军人才来自于高校、科研机构等。

第五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关系国家人才队伍建设、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发展大局，必须确保其高质量，在全国财务领域内具有权威性和广泛的认可度，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

第二章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标准

第六条 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主要从企业财务管理实践中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诚实守信，具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较好的群众基础、较强

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二) 担任大型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副总、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的能力；

(三) 能够提出财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从理论和实践上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企业经营中作出重大贡献，并在《财务管理研究》及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

(四) 具备培养高级财务管理人才的能力；

(五) 能够设计独具特色的商业模式，具备多领域、多行业的跨界经营管理能力；

(六) 具备参与国际竞争与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

(七) 获得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任一高级人才证书，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决策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财务经营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从高校、科研机构产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诚实守信，具有优秀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较好的群众基础、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公认度；

(二) 在高校、科研机构工作，并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 具有较强的财务管理理论创新能力，在《财务管理研究》或其他核心学术期刊发表 2 篇高质量案例类文章；

(四) 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中国企业财务管理案例库、中国案例共享中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等国家级案例库，并获“优秀”或入选“百优”；

(五) 在社会上讲授服务社会的实务型课程 5 年以上，产生良好效果；

(六) 具备培养应用型、实践型高层次财务管理人才的能力。

第八条 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后备级。

第三章 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

第九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评选标准，在特大型企业做财务决策管理工作6年以上，学术水平高，工作绩效突出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一级）。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评选标准，在特大型企业做财务决策管理工作不足6年或做高级别财务经营管理工作10年以上，学术水平高，工作绩效突出；在大型企业做财务决策管理工作8年以上，学术水平高，工作绩效突出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二级）。

第十一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评选标准，在特大型企业做高级别财务经营管理工作不足10年或做财务经营管理工作12年以上，学术水平高，工作绩效突出；在大型企业做财务决策管理工作不足8年或做高级别财务经营管理工作12年以上，学术水平高，工作绩效突出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三级）。

第十二条 不满足第九、十、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财务管理较复杂的财务管理者，经个人申请，参加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商学院组织的培训，成为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后备人才（后备级）。

第四章 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领军人才评选

第十三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评选标准，在985、211、双一流高校任教或具有博士生学位授予权的国家部委下设科研机构做科研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6年以上，在社会上为企业界财务人员讲课水平高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一级）。

第十四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评选标准，在985、211、双一流高校或具有

博士生学位授予权的国家部委下设科研机构做科研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不足 6 年；在普通高校或具有硕士生学位授予权的国家部委下设科研机构做科研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6 年以上，在社会上为企业界财务人员讲课水平高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二级）。

第十五条 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评选标准，在普通高校或具有硕士生学位授予权的国家部委下设科研机构做科研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不足 6 年；在专科学校或科研机构做科研工作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6 年以上，在社会上为企业界财务人员讲课水平高者，由三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本协会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直接认定为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三级）。

第五章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凡评上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者，纳入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共建的全国企业财务管理人才库智库管理。

第十七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应持续参加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商学院的领军人才培养，不断提升自己的财务管理水平。领军人才培养以方法论为主，强调国际视野、全局战略思维、多学科交叉融合，课程设置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 （一）财务管理创新；
- （二）企业模式变革；
- （三）视野拓展。

第十八条 企业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应承担以下工作：

- （一）辅导财务管理后备领军人才；
- （二）至少到 1 所高校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做兼职教授，承担培养实用型大学生的任务；
- （三）推动本企业、本地区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 每年撰写具有新思路新方法、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案例 1 篇；
- (五) 推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与国际企业财务管理的衔接、借鉴和交流；
- (六) 参加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创新与发展论坛，进行专题演讲。

第十九条 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应承担以下工作：

- (一) 辅导财务管理后备领军人才；
- (二) 至少到 1 家企业做财务管理顾问，为企业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供服务；
- (三) 推动本校、本地区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 每年撰写具有新思路新方法、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案例 1 篇；
- (五) 推动中国企业财务管理与国际企业财务管理的衔接、借鉴和交流；
- (六) 参加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创新与发展论坛，进行专题演讲。

第二十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应将本章规定应做而已做的工作及时报给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以便协会记录在个人领军人才档案中，作为领军人才的年度考核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每年对全国领军人才考核一次，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二级、三级企业类、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在领军人才后续管理考核中，三年连续获得优秀年度考核的，可向上晋级一级；四年连续获得良好或良好、优秀相间年度考核的，可向上晋级一级；五年连续获得合格或合格、良好、优秀相间年度考核的，可向上晋级一级。

第二十三条 企业类、应用型学术类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在财务管理领军人才后续管理考核中，五年内累计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向下降一级。

第二十四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取消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称号。

第二十五条 全国财务管理领军后备人才，参加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商学院组织的培训一年后，具备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全国财务管理领军人才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后，原《全国企业财务管理领军人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2020年02月10日